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99年2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參加對象：
 - (一)科目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而有意願重修者。
 - (二)修習學分不足，未達畢業標準者。
 - (三)其他有特殊需要者。
- 三、開、編班原則：
 - (一)隨班修讀：重補修學分時，可隨同日校或進修部所開設相同科目之班級上課。
 - (二)開辦專班：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以15名以上(含)為原則；未達足夠修習人數時，不予開班。
 - (三)自學輔導：重補修人數未達開辦專班標準，或人數已達開辦專班標準，而學校無法安排專班時，得採自學輔導方式。
- 四、授課期間與時數：
 - (一)隨班修讀：授課時數與一般生相同，以滿一學期計算；延修生在學期上課期間，於每週重補修學分時間，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生相同。
 - (二)開辦專班：每一學期之每一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
 - (三)自學輔導：採自學輔導辦理重修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四)開辦專班上課時間：
 - 1.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科目之重補修於下學期二月至六月之學期間辦理。
 - 2.高一、高一下學期各科目之重補修於上學期九月至一月之學期間辦理。
 - 3.高三下學期各科目及高三同學各學期科目之重補修於六月至七月辦理。
- 五、課程內容：以原授課內容為主，授課教師得依實際需要，適當調整教材內容、份量及順序。
- 六、師資遴聘原則：
 - (一)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 (二)教師授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 (三)重補修班及自學輔導之教師，應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鐘點費。
- 七、成績考查：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 八、重補修學生生活輔導：
 - (一)重補修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督導維護；學生之出缺勤、上課秩序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
 - (二)自學輔導班之學生，除由教務處安排各科目教師指導課業外，並由指派之教師負責其生活輔導。
- 九、收費標準與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開辦專班及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補修時，得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240 元；唯專業實習科目如需實習材料或維護設備時，得酌收材料費或設備維護費，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200 元。
- (二) 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三)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補修之學分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 (四) 所收學分費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為主，倘收費不敷使用，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 (五) 重補修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另訂。
- (六) 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學校編列預算或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 重補修收支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盈餘，得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十、重修申請學分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科目之重修每學期申請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 (二) 高三下學期各科目及高三同學各學期科目重修申請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限。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